

证券代码： 603367

证券简称： 辰欣药业

编号： 2022-08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存续公司)和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2022年9月24日、2022年11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辰欣科技通知,辰欣科技与北海辰昕于同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股东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存续分立方式将甲方分立为两个公司,甲方继续存续,新设立乙方,并签订《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

2、分立前,甲方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367,以下简称“辰欣药业”)165,673,200股股份。分立后,甲方持有的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归乙方所有,剩余118,891,080股股份由甲方继续持有,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订有关辰欣药业股份承继/转移/转让的书面文件,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下进行资产剥离或资产交付。现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 标的股份

1、甲方向乙方进行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根据分立协议应向乙方交割过户的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合计占辰欣药业股份总数的10.32%，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交割过户标的股份。

2、甲方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为46,782,120股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辰欣药业股份总额的10.32%。

3、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继续持有辰欣药业118,891,080股。

4、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合计持有辰欣药业46,782,120股股份。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乙方成为辰欣药业的股东，根据持有的辰欣药业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二）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协议项下，本次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辰欣药业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即基准价格），按基准价格×90%，确定以每股 12.18 元作为转让价格，则合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569806221.6 元。

（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四）声明及承诺

1、甲、乙双方声明并承诺，其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且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有效决策，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为合法、有效。

2、甲方声明并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时，其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将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税费承担

本次股份转让额外增加的信息披露费用由相关义务方承担；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聘请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因标的股份过户情况发生变化，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九）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分立事项不会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分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相关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辰欣科技与北海辰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12月7日